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4-042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8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公司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长叶逢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7）。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前次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即 2024 年 9 月 2 日至 2025 年 9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17.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前次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即 2024 年 9 月 2 日至 2025 年 9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董事张秀杰、叶逢光、陈廷友、张晓刚、赵秀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鉴于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作出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由 13.60 元/股调整为 13.20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4 年 8 月 28 日，授予价格为 13.20 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20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 3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